|  |
| --- |
| 國立旗山農工教職員工申請休假補助費總額改自行運用額度切結書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申請事由 | 職因下列原因(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)□身心障礙 □配偶/直系血親身心障礙□懷孕 □配偶懷孕□重大傷病 □配偶/直系血親重大傷病致\_\_\_\_\_\_\_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請准予同意職\_\_\_\_\_\_年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均改為自行運用額度，特此切結。檢附合格效期內之 □本人 □配偶 □直系血親□身心障礙手冊□媽媽手冊(含產婦姓名及預產期頁面或產檢記錄頁面)□重大傷病卡□親屬關係證明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等證明文件\_\_\_\_\_\_份 |
| 服務單位 | 人事室(總務處)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註：

一、兼任行政職教師、職員請會辦人事室；技工工友請會辦總務處。

二、奉核後，當年度如有申請國外旅遊情事，將予以取消原申請之補助費註記，逕予恢復原自行運用及觀光額度配額核發休假補助費。